

涉油领域犯罪特征及防控路径探析

● 丁 宁



[摘要] 石油领域犯罪治理涉及我国能源安全。大庆市让胡路区是大庆油田核心产区。笔者对大庆市多年办理的涉油犯罪案件进行分析,总结出涉油类犯罪案件存在打孔盗油手段升级、暴力涉油犯罪鲜见、下游犯罪呈现上升趋势、新领域犯罪显现等新特征变化。本文从涉油犯罪成因及新犯罪特征入手,以检察机关监督办案为出发点,从维护企业自身监管、加强科技防控建设、增强人员防范意识及能力,以及构建监管合力四方面探析涉油犯罪防控路径。

[关键词] 石油资源;犯罪特征;防控路径;监管合力

石油产业作为我国的重要能源产业,在社会经济发展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我国油价整体平稳,得益于我国石油能源储备及规模化的开采能力,可以说石油直接关系我国的经济命脉。大庆油田是我国最大的石油生产基地和重要的石化工业基地,如何保障石油安全,维护油田正常生产秩序,成为大庆市各级检察机关的首要任务。让胡路区是大庆油田的发源地及核心产区,长久以来存在破坏油田资源的各类犯罪案件,给油田企业正常运营造成干扰,给国家资源和国有财产造成了损失。近年来,随着油价大跨度波动,在利益的诱惑下,部分不法分子仍铤而走险,不断对油田资源进行侵袭,同时也衍生出诸多新型涉油犯罪方式。

Q 涉油领域案件产生的背景及近年来案件特征的变化趋势

涉油领域犯罪案件主要包括盗窃、抢劫、职务侵占等侵犯财产类犯罪;破坏易燃易爆设备和电力设备等危害公共安全犯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收益,妨害公务等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案件。近年来,由盗窃原油、破坏油田管线导致的污染环境犯罪案件也有一定占比。

(一)涉油领域违法犯罪案件产生的背景

涉油领域犯罪主要集中在黑龙江大庆、甘肃庆阳、陕西延安等石油重要开采区及原油炼化区。大庆油田年均生产原油 4000 万吨以上,境内国际、省际输油管线纵横交织,5 万余口油井遍布荒野田间,被称作“没有围墙的巨大工厂”。广袤的平原油田地貌,给不法分子进行涉油犯罪以可乘之机。涉油领域的违法犯罪可以溯源到油井周边村民及

居民,捡拾占有因开采维修采油设备产生的废弃原油及含油泥浆的行为,目前已经逐渐演变为有规模的盗采原油犯罪行为。

(二)早期涉油犯罪领域的案件特点

2000 年以前,大庆油田曾一度小偷成风、大盗成患,涉油犯罪久治不绝。当时的涉油犯罪主要分为以团伙作案,使用暴力侵占油井的“油霸”,以及三两人小团体在输油管线上打孔进行盗油活动的“油耗子”。2005 年起近十年间,大庆市公安机关开展“清剿、打油”专项行动,打掉了以“李某、王某”为代表的两百余个涉油犯罪团伙,取缔非法储运加工原油污点 1200 余个,收缴原油五万余吨。

(三)近年来涉油犯罪领域案件特征变化的趋势

随着“清剿、打油”行动的开展,让胡路区年均涉油犯罪数量由几百起下降到近百起。但随着 2016 年以来国内油价的不断攀升,经济利益的驱使不法分子逐步升级犯罪手段,2018 年以来,大庆地区涉油犯罪案件呈现上升趋势,涉油犯罪从原来的“强抢”油井、机动打孔方式逐渐升级作案方法。这一阶段的突出特征是盗窃原油犯罪手段多样性增强、隐蔽性提高,犯罪成员组织结构化程度增高,“内外勾结”作案方式开始显现。一是犯罪手段向多元化方式发展,犯罪分子采用伪装、冒充身份、改装车辆等手段逃避打击。二是犯罪团伙组织化程度提高,从以往 5 人以下小团体作案到现在 10 人以上有组织、有预谋的犯罪团伙作案,形成对原油“盗、收、囤、化、运、销、炼、保”的链条化作业。三是犯罪分子采取更加隐蔽的“内外勾结”作案方式盗取原油。四是利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随机非法转运和交易,将“盗、藏”与“运、销”进行物理切割,给侦查带

来了更大难度。

Q 涉油犯罪传统案件特点及新变化

一段时期内，大庆地区对涉油犯罪打击未形成合力，一些盗油团伙在管辖力度较弱的油区不断作案，“栽阀盗油”情况较为普遍，暴力侵占油井甚至公然抢劫已被查扣原油赃物的案件也曾出现。

（一）“栽阀盗油”案件基本特点

“栽阀盗油”是采用破坏性方式对输油管道进行钻孔，或通过技术手段在输油管线连接阀门处进行接管，通过管线内自然压力将管线中的原油运输到原油储存装置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在油区管线未进行电子化监控之前，犯罪分子进行“栽阀盗油”，因阀门关闭后管线内压力恢复，所以作案场所如果能进行隐蔽，此种作案方式可以反复进行操作而不被发现。2010年以前该种方式被盗油分子广泛运用，部分“栽阀盗油”持续长达数年。另一种闪电式盗油方式也是早期惯用的一种盗油方法，犯罪分子一般选择距离公路较近的外漏管线，在深夜巡查力量薄弱时快速打孔盗油，盗取少量原油后迅速逃离现场。随着交通沿线升级各种电子监控设备，输油管线逐步完善压力检测装置，此种盗油方法难以实施，或较易破获。近年来，随着油田监控、输油管线技防硬件设备升级，“栽阀盗油”案件犯罪手段隐蔽性增强，团伙化、组织化特征明显。一是作案时间多选择夜间作案，多为闪电型作案。二是作案地点随机化，多选择监控盲区，不固定盗点。三是盗窃原油周期变长。四是团伙作

案分工明确，特征明显，油田内部人员勾结作案开始显现。

（二）涉油类暴力犯罪相关情况

一定时期内，大庆范围内出现使用暴力抢占油井或输油管线的犯罪团伙，更有甚者出现几方团伙为争抢油井进行械斗的情况，民间多称其为“油霸”。2018年发生了王某故意杀人、李某等15人聚众斗殴案：为了争夺霸占油井，被告人李某组织十余人，驾驶五台车与被告人王某偷油团伙的四台车辆互相撞击，下车后持镐把械斗、砸车，造成一人死亡。2020年发生了赵某等18人抢劫案：2012年，被告人赵某盗油团伙藏匿原油赃物被大庆油田保卫巡逻队发现后，赵某在贿赂油田保卫巡逻队未果后，指使团伙成员持械威胁油田保卫巡逻队抢走现场原油100余袋。2018年以来，随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持续深入，往日的“油霸”早已不复存在，目前存在的涉油领域暴力犯罪一般为在转运、交易原油赃物过程中，为逃避检查进行的闯关及抗拒抓捕的妨害公务行为。

（三）涉油类下游犯罪案件相关特征

近年来的涉油领域案件数据表明，涉油领域下游犯罪及衍生犯罪数量不断上升。相关犯罪手段也从以往的固定结伙作案，逐渐转变为手机线上平台运货下单、随机联系配货站作案。这种方式对认定掩、隐犯罪主观方面造成障碍，更是对上游犯罪进行了物理切割，阻碍了司法机关对涉油犯罪案件的整体破获，使得涉油犯罪高发不减，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近些年来，黑龙江省涉油领域下游犯罪占比呈现持续增长态势，具体涉油上下游犯罪案件比例情况，如表1所示。

表1 黑龙江省涉油上下游犯罪案件比例情况

时间	2014年前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近5年	近3年
涉油盗窃(件)	186	145	144	286	152	38
下游掩隐(件)	243	129	141	288	397	157
上下游犯罪比例	1:1.31	1:0.89	1:0.98	1:1.01	1:2.61	1:4.13

近几年，涉油领域下游犯罪还出现了非法注水、销售假冒伪劣油品，以及环境污染等新型犯罪形式，不仅损害了油田企业的利益，也对环境和社会经济发展造成了危害。

Q 涉油类犯罪成因分析

近年来，虽然主管部门加大了对涉油犯罪的打击力度，油田公司也进行了技防设备升级，但该类犯罪带来的经济利益诱惑、广袤而复杂的地理环境提供的作案机会，以及犯罪分子反侦察意识和能力的增强、作案手段的不断升级仍然使得涉油犯罪呈现上升趋势。此外，“内外勾结”作案，也是该类犯罪屡禁不止的原因。

（一）涉油类犯罪能够获取高额不法收益

2018年以来，国际油价从53美元涨至76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每吨2824元至4050元之间。近五年，大庆油田

原油非法交易价格大概在每吨2000元至4000元人民币之间，并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在以往判例中发现，不法分子通过改装轿车进行运、售原油，每车次可获利8000元至20000元不等。如果通过货车进行运输交易，每车次最多可获利约130000元。大庆油田乡村早年间广泛流传着“一袋油一袋面，一车油一间房”的说法。据南某等48人组织、参加盗窃原油系列案材料显示：南某团伙自2007年至2018年间长期盘踞在大庆油田作业区霸占油井、大肆实施盗窃原油犯罪活动，形成盗窃原油、加工、运输销售违法产业链并进行其他非法活动，涉案金额数亿元。

（二）大庆地理环境复杂及巡查力量不足为涉油作案提供了可能

大庆油田位于松嫩平原之上，南北距离约140公里，东西距离长约70公里，油田由萨尔图、杏树岗、喇嘛甸等油

气田组成,5万余座油井遍布其中,除大庆城区外油井在大庆市范围以外的行政区域也有分布。油田境内输油管线在农田、林地、沼泽、村屯以及城镇间纵横交错,势必会因交通偏远、监控巡护配备不到位以及油田管护力量不足等原因,导致部分油井及管线无法严密进行监管的情况,给不法分子盗窃原油提供了条件。一些犯罪分子利用废弃房屋挖地道进行盗油,在地下打孔,再将输油管接到地道外进行外运。2006年发生张某某等人盗窃原油案件:被告人张某某五人经过前期踩点,选择在输油管线周边村屯一平房内挖地道盗油,团伙通过一条长达几百米的地道直通输油管线下方,盗窃过程有分别负责控制阀门、望风、遮挡掩护及装卸原油的专门分工。该团伙持续作案长达数月,造成原油损失近千吨,涉案金额近六百万元。

(三)“内外勾结”作案情况显现

大庆油田拥有正式员工9万余人,油田专业技术人员和生产操作及服务人员占到员工总数的92%。近年来,受相关因素影响,大庆油田告别高福利时代。随着油田技防措施的不断升级完善,涉油犯罪分子迫切需要拉拢油田企业工作人员,给其实施不法活动提供支持和掩护,这使得出现了个别油田一线工人甚至是油田保卫人员在利益的驱使下,与盗油分子相互勾结的情况。原大庆油田采油厂职工李某盗窃原油案判决如下:李某为他人盗窃原油行为望风并准备打通销赃过程中的关系。该案案发,李某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另据原大庆油田采油厂作业区巡逻班组长苏某盗窃原油案判决记载:盗油分子利用苏某值班巡逻区域实施盗窃,每次给付苏某1000元好处费。以此方法贾某等人盗窃原油5次,涉案金额81万余元。

Q 涉油犯罪防控路径分析

涉油犯罪防控存在监管手段滞后、犯罪手段升级、人员集团化等现实问题,急需加强防控工作,建立系统的综合治理体系。

(一)强化油田企业内部监督制度建设

面对涉油犯罪拉拢油田工作人员的情况,油田企业内部应当建立相应的监督工作机制,制定相关监督制度,明确操作流程规范,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对生产、运输、流程监控发现的异常成立独立监察部门予以监督。

(二)持续强化技术性防范措施与信息化监管流程

目前,油田技防措施主要为红外线监控雷达设置的电子围栏对目标区域内的可疑人员进行锁定,通过加装的电子监测设备对破坏输油管线的行为进行报警及定位。由于监控设备存在盲点,电子监测设备未做到全管线覆盖,而且在维修及养护作业时监测设备不起作用,仍然存在一定的监管风险点。所以,应当持续强化技术性防范措施与信息化监管流程,将道路监控系统与现有红外雷达装置系统并网,引入高清人脸识别系统。此外,需要完善信息化监管流程,对油田生产、运输、损耗、销售等环节的数据进行统计分析,进行动态数据模型监控。

(三)增强人员安全防范能力和法律意识

人防、物防和技防共同构成了安全防范完整体系。“三防”当中,物防是屏障,技防是手段,人防是根本。人防工作需要专业人员进行组织、指挥和实施,涵盖了预防、预警、应急处置等多个方面。人防措施不能简单理解为人员站岗、巡逻,更重要的是增强油田职工整体安全防范能力和法律意识,同时,加强企业文化建设,营造积极向上的企业氛围。

(四)构建涉油案件多方监管协作机制

维护油田治安秩序,需要多方职能主体积极参与,统一协调发挥作用。加强油田保卫处、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之间的通力协作,建立跨部门协作机制,提高协同作战能力。对于具有影响的重大涉油犯罪案件,检察机关及人民法院应组织力量成立专案组进行集中审理,对案件中涉及犯罪手段、监管漏洞等问题的及时通报相关单位。通过与公安机关、油田企业召开协调会、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的方式有效遏制涉油犯罪活动的蔓延。

参考文献

- [1]张挺.采油厂治安防范综合管理系统的设计与实现[J].现代经济信息,2016(10):58.
- [2]梁文生.油田综治保卫工作形势分析与对策思考[J].现代国企研究,2017(04):115.
- [3]梁涛,周志峰.油田涉油犯罪案件情况调查分析[J].法制博览,2015(30):184.

作者简介:

丁宁(1985—),女,汉族,吉林长春人,本科,一级员额检察官,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检察院,研究方向:刑事检察。